泗水县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亮点看台

今年以来，泗水县按照“摸清需求、分类施策”的工作思路，在全县范围内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截至目前，共帮扶就业1600人，其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97人。

摸清两个底数 建立岗位需求台账

摸清就业需求底数。通过电话调查、网络连线、上门走访、数据调取等方式，依托镇街、“第一书记”、“民情书记”等，全面摸清辖区劳动年龄劳动者就业服务需求，建立《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台账》。摸清企业需求底数。依托人社服务专员、“五进五送”活动、“两送一问”专项行动、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主动对接生产运营稳定、用工出现短缺的企业，分类别、分人群针对性收集一批适合重点群体特点的岗位信息，建立《企业岗位需求台账》。

提供三项保障 稳就业助复工达产

强化宣传保障，积极引导就业。积极推进“五进”“五送”就业服务活动、“两送一问”走访活动，创新宣传平台，多种形式推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强化政策保障，持续稳定就业。为稳定企业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020年以来，共发放就业创业资金3711.32万元，失业保险金500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978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515.6万元。强化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复工达产。设立用工服务专员，挑选45名工作人员对全县130家规模以上企业“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通过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解决企业用工、人才需求。同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乡村”活动，全面摸清全县16至59周岁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培训需求，收集到未就业劳动力中有就业意愿625人，培训需求3217人，通过与企业精准匹配、就业推荐等方式，已帮扶实现就业509人。

开展四项服务 促进高质量就业

开展特色技能培训。结合县域实际，大力开展泗水火烧制作、特色种植、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职业培训，并创新培训模式，全面推行“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模式，以职业培训促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2021年，完成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1486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精准培训，每期培训班对接用工企业召开现场推荐会。目前，培训、对接、安置就业400余人。精准实施“供需对接工程”，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联动线下招聘活动，每月固定2场，“送岗位”到家门口，已开展三级联动线下招聘3场，参会企业56家，提供就业岗位780余个，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263人。加大就业见习开发力度。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依托现有的23家见习基地大力开发见习岗位，支持失业青年、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今年，新增青年见习人员80人，发放青年就业见习补贴27.16万元。加大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对公益性就业岗位加大开发力度，重点兜底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2021年新安置困难人员18人，目前在岗公益性人员159人。（刘小超 王立波）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调整到位

近日，我市启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继续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为4.5%。这是我市连续第1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之后连续第6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截至6月30日，我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已全部到位。此次我市养老待遇调整惠及企业退休人员30.8万人，发放企业退休金2.74亿元；惠及机关事业退休人员9.72万人，发放机关事业退休金1.15亿元。（金延敏）

我市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核查

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近日，我市开展养老保险待遇重点指标专项核查。此次专项检查主要从严整治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核查，我市共核查处理违规领取社保基金146人，追缴社保基金203.5万元。

为确保工作成效，我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核查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确保核查整改工作高效推进。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市县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对疑点数据逐条进行核实，对经核实属于违规领取社保基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回。畅通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做好与司法、公安、检察及法院相关判刑人员信息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做好安全甄别和防范，堵塞管理服务漏洞，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周勇）

任城区

“三单式”工伤预防培训进企业

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率，避免和减少职业危害，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近日，任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组织工伤预防培训班走进霄云煤矿开展安全培训大讲堂。

此次培训内容包括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煤矿典型事故案例、工伤预防、工伤认定范围及工伤相关政策及待遇，自救互救、职业危害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知识，300余名煤矿职工接受培训，进一步提升自我防护意识，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在之前人社服务专员走访企业过程中，我们反馈过需要工伤预防方面的培训，没想到社保中心立刻就组织起来了，培训机构也根据我们需求定制培训方案，贴合企业发展实际，培训效果非常不错。”霄云煤矿负责人高度评价这次工伤预防培训。此次培训按照企业点单、培训机构派单、政府买单的“三单式”培训方式，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培训需求，培训机构提前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后有针对性地提出培训方案，任城区社保中心依据培训机构实际完成的培训人数和培训质量，从工伤保险基金专项经费中支付培训所产生的费用。通过“三单式”工伤预防培训，实现培训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进一步提升培训成效。

今年以来，任城区社保中心共组织工伤预防培训4次，参加人数达3000余人，组织人社服务专员深入企业街道开展工伤预防宣传6次，发放宣传资料及用品5500余份，营造了良好的工伤预防氛围。

（徐国强 赵黎）

近日，太白湖新区社保中心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换位体验，采用“代入式、沉浸式”工作法，转变角色，变身办事群众，亲身感受人社服务窗口社保经办工作服务事项，零距离全方位检视服务事项和业务流程，推动社保服务“暖办、好办、快办”。

■万众 摄

曲阜市

联动办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感谢咱人社局，维权当日就拿到了拖欠的工资。”石门山镇的孔女士向曲阜市人社局表示感谢。孔女士在某公司辞职后，被拖欠5000多元工资。因多次讨要未果，孔女士申请仲裁维权，经核实该案事实清楚涉案金额较小，立即通过联动机制移交给劳动监察大队处理，劳动监察大队当日便对涉案企业进行了调查。经批评教育，该企业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当日下午孔女士就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为做好职工快速维权，曲阜市人社局建立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联动协调衔接办案机制，妥善处理职能交叉的劳动争议，以最有利于当事人利益为原则，相互协调配合。

建章立制。制定监察仲裁办案协调衔接工作制度，明确职能交叉案件受理协调衔接程序，建立监察仲裁立案工作联络机制，明确对接人员及时协调处理。

首接负责。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首接负责制，对需要协调处理的劳动争议向当事人告知办案程序，取得同意后进行衔接处理，对案件情况及时跟踪调度，保证快速处理。

证据互信。建立办案事实证据互信制度，对双方依职权调取的文字材料、音频视频、调查笔录等确认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联合会商。建立重大疑难劳动争议、涉及农民工欠薪联合办案和会商机制，对监察程序发现事实难以查明的，通过仲裁程序处理，仲裁程序难以调查取证的，借助监察调查取证。确保案件事实清楚，处理公平公正迅速。

联动办案机制实施以来，共联动办案88件，为123名职工快速维权，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贾鲁）

鱼台县

当场调解有效率 现场支付暖民心

“感谢李调解员的高效率，才申请两天，没想到补偿金就当场拿到了！”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某握住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说。近日，鱼台县仲裁院依法成功调解一起经济补偿金案件，申请人王某当场拿到补偿金4000元。

据了解，王某2016年3月到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班，从事水电工维修工作。工作期间，公司一方并未与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在工作期间，王某因未按公司要求在消防、电梯巡查单据中签字，公司口头解除了与王某的劳动关系，造成了王某失去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王某认为在劳动期间，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强行解除劳动关系，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到仲裁院申请仲裁。

在了解申请人的情况后，调解员随即与该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联系，了解王某所说情况是否属实，并向其解释了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约定了第二天调解。第二天，公司委托代理律师来到仲裁院与王某就经济补偿金进行了调解，在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4000元，并当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案件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双方对仲裁院表示感谢，公司表示一定会加强学习法律法规，依法用工。

（班培）

嘉祥县

发挥企业人才培养主体作用

“此次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有助于充分发挥我们自身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帮助我们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满足我们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山东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说。

近日，嘉祥县人社局指导山东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首批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理论和实操考评工作。本次考评工作共设钢筋工（三级）、混凝土工（三级）两个工种，设置理论考场2个、实操场地1个，最终，62人取得初级工资格证书，其中钢筋工38人，混凝土工24人。

据悉，为提高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嘉祥县人社局多次深入山东圣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了解企业职业培训考证需求，对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进行细致指导，协助企业申报评价资质、确定技能评价考核项目等。截止目前，已协助山东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圣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等3家企业完成自主评价初审、申报工作，覆盖10余个工种，约300人。

（许文倩 王克禹）

金乡县

工伤待遇发放实现“无感认证”

为了有效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待遇按期支付发放，金乡县人社局通过部门、科室间数据共享，实现工伤待遇领取资格“无感认证”。

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准确掌握工伤待遇发放情况。通过系统中的民政殡葬数据人员名单进行对比，查看其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态；通过系统查询领取工伤生活护理费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医疗费用支出情况，按时发放护理费待遇；通过核对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发放情况，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予以停发伤残津贴待遇。

“无感认证”免去了工伤职工通过APP系统刷脸认证或者现场认证的麻烦，有效防止了因认证不及时而停发伤残待遇问题，保证了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及时对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进行终止发放，极大方便了工伤职工，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截至目前，金乡县享受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16人，每月定期发放29551.34元。（孟红梅 李梦）

汶上县

关爱农民工 夏日送清凉

“太感谢党委和政府了！今天领导们冒着高温前来，既关注我们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也在生活上给我们照顾，真实咱农民工的贴心人啊！”这是为民服务中心项目工人徐强的心里话。

近日，汶上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开展“关爱农民工，夏日送清凉”活动，为忙碌在建筑工地一线的农民工朋友送去清凉。活动在6个在建项目工地同步开展，工作人员为广大农民工送上藿香正气水、风油精、毛巾、西瓜、矿泉水等夏季防暑用品。

活动现场，同步进行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政策宣传，工作人员将事先用通俗易懂的白话语言编印的明白纸发给大家，并详细介绍了发生工资问题时的维权流程。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告知项目负责人，要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高温时段施工，严格遵守暑期作业标准和纪律，保证项目农民工和管理人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过度疲劳和中暑，让大家度过一个安全、健康的夏季。

（朱亮）

梁山县

“点对点”劳务协作人员来梁山就业

“我们非常感谢梁山县和万州区政府，给我们联系这么好的一份工作，在这里我们将安心工作，多挣钱，争取早日实现致富梦。”在梁山县人社部门、中稀天马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带领务工人员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员工食宿场所后，万州区来梁务工人员邓先生高兴地说。

7月1日，来自重庆市万州区的16名脱贫群众在当地人社部门的安排下，乘坐“点对点”就业专车到达梁山，经过体温检测等防疫程序之后，顺利到达中稀天马有限公司。

此次来梁务工人员主要在梁山县中稀天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业，从事化验、车间操作等工种。为推动鲁渝劳务协作新一批就业人员来梁就业，在市人社局指导下，梁山县人社局加强与万州人社部门沟通对接，认真筛选用工企业，并在住宿环境、饮食保障、增加待遇等方面多方与企业协调沟通，为来梁人员稳定就业提供有力保障。（王邦春 戚一品）

建筑企业负责人以个人名义招工谁来承担责任

以案说法

建筑施工行业中，个别具备用工资质的单位，为规避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由公司负责人以个人的名义承揽工程项目。当发生劳动争议时，厘清发包企业是否需要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以个人名义承包者所在公司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基本案情

邓某于2020年6月23日经李某介绍，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某新民居社区项目从事木工工作。2020年7月5日，邓某在工作中受伤。为主张工伤赔偿事宜，他申请了仲裁。

据邓某诉称，该工程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给王某，王某招用了他并进行管理。发生工伤后，他与王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在仲裁中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王某作为第三人，要求确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经庭审查明，王某的工程项目承包自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驻该项目的经理张某，王某以个人名义与张某签订了工程承包协议。邓某由王某以个人名义雇用，由王某为邓某发放工资。邓某受伤后，王某垫付了大部分医药费。另根据庭审调查和调取证据证实，王某独资注册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自己，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王某承包的工程项目，即邓某所在的工程项目。在承包工程项目期间，该公司为正常存续状态。

裁决结果

仲裁委认为，因王某的公司具备适格的用工主体资格，且邓某从事的劳动也属于公司业务组成部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王某雇用邓某、对邓某进行用工管理的行为可以视为公司行为，即邓某与王某的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应由王某的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案件评析

在仲裁庭合议中，有观点认为，本案中，王某以自然人的身份承包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并自行雇用了邓某为其劳动。根据原劳动部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应由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但仲裁委最终认定王某所在公司与邓某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邓某符合确认用工主体责任相关规定中的主体资格，王某也是以自然人身份承包了涉案工程，根据法条，本应由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但是，王某同时兼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也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内。因此，表面上是王某以自然人的身份招用邓某，实际上是王某代表其所在公司招聘和管理劳动者，而且邓某提供的劳动亦属于王某所在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上述情形符合劳动关系成立要件，故邓某和王某所在公司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据此，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